

# 浙江省红十字会

## 四川芦山地震捐赠款物收支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 （2013年4月20日至5月20日）

浙江省红十字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浙江省红十字会 2013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20 日四川芦山地震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贵会对提供的 2013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20 日四川芦山地震捐赠款物收支情况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 2013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20 日四川芦山地震捐赠款物收支情况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 一、单位基本情况

浙江省红十字会系社会团体法人，取得浙江省民政厅颁发的浙社证字第 22097 号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业务范围：社会福利和社会服务，住所：杭州市秋涛北路 324 号，法定代表人王冬梅，活动区域：浙江省境内，注册资金壹拾万元，业务主管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二、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 3、《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25 号）
- 4、《中国红十字会章程》

5、《救灾捐赠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35 号）

6、《中国红十字会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管理办法》

### 三、编制基础

以捐赠收入、捐赠支出的实际发生为编制基础。

1、报告期间：2013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20 日

2、报告范围：2013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20 日期间，浙江省红十字会接受的四川芦山地震捐赠款物收支情况。

3、货币单位：本报告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万元，数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

### 四、编制方法

#### （一）捐赠收入

捐赠收入是指在报告期间浙江省红十字会收到的根据捐赠人捐赠意愿用于四川芦山地震的货币资金和物资。

#### 1、捐赠收入类型

（1）捐款收入：指浙江省红十字会在报告期内接受境内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的用于四川芦山地震的货币资金。

（2）捐物收入：捐物收入是指浙江省红十字会在报告期内接受境内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的用于四川芦山地震的物资。接受捐赠物资的价值按照捐赠凭证列明的价格报告。

#### 2、捐赠收入属性

（1）定向捐赠收入：指捐赠人通过捐赠原始凭证、协议、合同、电话记录、收据等书面材料中约定用于四川芦山地震特定用途的捐赠资金或物资，如指定受益学校、医院、民房或受益人群（例如学生、教师、儿童、灾民）等方面的捐赠资金或物资；

（2）非定向捐赠收入：除定向捐赠收入外的捐赠收入。

#### （二）捐赠支出

捐赠支出是指浙江省红十字会将捐赠款物交付给受灾地区红十字会系统，或符合民政部令 35 号《救灾捐赠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条件的受灾地区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及其委托的社会捐助接收机构、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的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组织，用于开展芦山地震抗灾救灾活动。包括：

1、捐款支出：是指本省红十字会通过银行拨付的救灾款项，用于救灾物资采购、

运输和分发，派遣救灾工作组、紧急救援队，志愿者招募与服务，灾后重建项目、防灾减灾设施建设、灾区民生项目，以及开展芦山地震救助工作所产生的实施成本。

2、捐物支出：是指由本省红十字会系统委托物流企业交付给受赠人的救灾物资或由捐赠人在本省红十字会系统安排（监督）下自行送交受赠人的救灾物资。

## 五、单位申报捐赠款物收支情况（2013年4月20日至5月20日）

### 1、捐赠款物收入情况

捐赠收入	定向捐赠（万元）	非定向捐赠（万元）	合计（万元）
（一）捐款收入	200	273.82	473.82
（二）捐物收入		353.44	353.44
捐赠收入合计	200	627.26	827.26

### 2、捐赠款物支出情况

#### （1）分类情况

捐赠支出	金额（万元）
（一）捐款支出	51.09
1、紧急救援及救灾重建支出	51.09
2、救助工作产生的实施成本	
（二）捐物支出	353.44
捐赠支出合计	404.53

#### （2）50万元以上捐赠款物支出明细表

序号	支出日期	折合金额 （万元）	用途	受赠人	证明人
1	2013年5月2日	50.00	灾区板房学校复课 急需物资款	芦山县红十字会	刘庆
2	2013年4月26日	215.43	地震捐物	四川省红十字会	李琴
3	2013年4月28日	65.39	地震捐物	四川省雅安市红十字会	施国良
4	2013年5月2日	72.06	地震捐物	四川省雅安市红十字会	李永刚
	合计	402.88			

### 3、已确认捐赠但尚未交付捐赠物资的情况

不存在已确认捐赠但尚未交付捐赠物资的情况。

## 六、审计核实情况

### 1、捐赠款物收入情况审核：

①浙江省红十字会收到的捐款均已向捐款人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申报的捐

款金额与开具票据金额、财务入账金额、银行对账单入账金额核对相符。

②浙江省红十字会收到的捐物均有捐物单位出具捐赠意向书、捐赠物资清单，浙江省红十字会均已填制物资储备通知单，查收造册。

## 2、捐赠款物支出情况审核：

①浙江省红十字会申报的捐款支出 51.09 万元，为紧急救援及救灾重建支出，其中：50 万元有捐赠函和网上银行转账凭证，1.09 万元有真实合法有效的票据并已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②浙江省红十字会申报的捐物支出 353.44 万元，物资品种为奶粉、药品、服装、文具，均有物资分配计划表和物流公司派送单，已运往灾区。除南洋药业捐赠的药品 65.39 万元、杭州计算机学校捐赠的文具 0.56 万元尚无收件人签字外，其余捐赠物资有收件人签字。截止审计报告日，捐物支出中有 287.49 万元取得接收单位中国红十字会成都备灾救灾中心加盖单位公章的收据、证明。

3、已确认捐赠但尚未交付捐赠物资的情况：经审核浙江省红十字会不存在此类情况。

## 七、审计意见

1、浙江省红十字会 2013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20 日四川芦山地震捐赠款物收入 827.26 万元（其中：捐款收入 473.82 万元，捐物收入 353.44 万元）可以确认。

2、捐赠款物支出 404.53 万元，其中：捐款支出 51.09 万元可以确认，捐物支出 353.44 万元中有 287.49 万元可以确认，其余 65.95 万元待取得接收单位加盖公章的收据后才能确认。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四川芦山地震救灾捐赠活动尚未结束，本报告仅列报 2013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20 日捐赠收入与支出情况。

2、截止审计外勤日 2013 年 5 月 26 日，浙江省红十字会收到本省市、县（市、区）红十字会上划的捐款合计 2627.03 万元，具体如下：

地区名称	金额（万元）
（一）杭州市	1,019.71
（二）宁波市	419.15
（三）温州市	277.97
（四）湖州市	125.61

(五) 嘉兴市	127.54
(六) 绍兴市	180.39
(七) 金华市	139.40
(八) 衢州市	71.05
(九) 舟山市	209.18
(十) 台州市	29.39
(十一) 丽水市	27.64
<b>合 计</b>	<b><u>2,627.03</u></b>

附表:

- 1、四川芦山地震捐赠款收入明细表（2013年4月20日至5月20日）
- 2、四川芦山地震捐赠物收入明细表（2013年4月20日至5月20日）
- 3、四川芦山地震捐赠款支出明细表（2013年4月20日至5月20日）
- 4、四川芦山地震捐赠物支出明细表（2013年4月20日至5月20日）

浙江中瑞江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报告日期: 二〇一三年六月四日